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 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1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本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对本辖区直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和放射、健康相关产品等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参与辖区范围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对医疗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和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辖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等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打击本辖区“两非”行为和查处人口计划生育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辖区乡镇（街道）计生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开展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对本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对监督信息网络报告系统进行信息录入；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由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1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4.89	总计	62	76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64.89	7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	8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	83.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	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08	604.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85	532.85					
2100101		行政运行	532.85	532.85					
21004		公共卫生	28.80	28.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80	2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4	3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9	7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9	7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4	5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5	1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	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4.89	750.11	1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	8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	83.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	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08	589.30	14.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85	532.85				
2100101			行政运行	532.85	532.85				
21004			公共卫生	28.80	14.02	14.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80	14.02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4	3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9	7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9	7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4	5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5	1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	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	国有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2	8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4.	60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5	7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4.	764.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764.	总计	64	764.	76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4.89	750.11	1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	8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	83.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	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08	589.30	14.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85	532.85	
2100101			行政运行	532.85	532.85	
21004			公共卫生	28.80	14.02	14.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80	14.02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4	3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9	7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9	7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4	5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5	1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0	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18	30201	办公费	3.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5.18	30202	印刷费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7.9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7	30206	电费	3.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0	30207	邮电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89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30309	奖励金	1.90	30229	福利费	6.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人员经费合计		654.38	公用经费合计					9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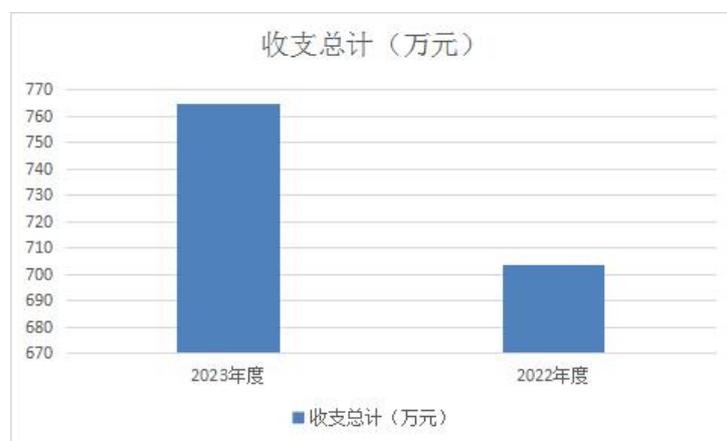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支出经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5 万元，上涨 8.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会保障支出等基本支出比 2022 年有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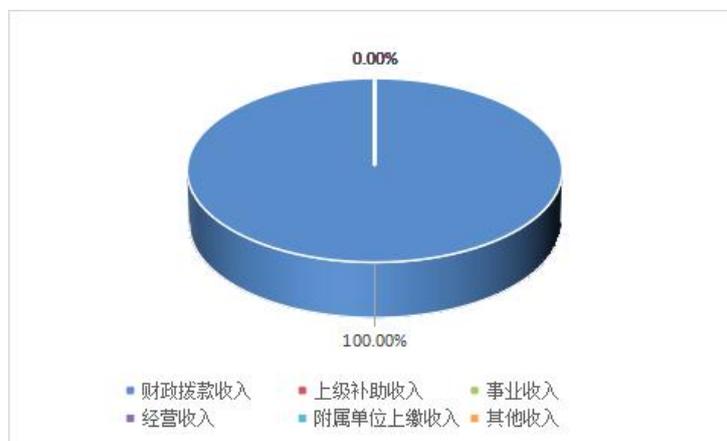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上涨 61.45 万元，上涨 8.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4.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6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1.45 万元，上涨 8.74 %。其中：基本支出 75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07%；项目支出 1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3%。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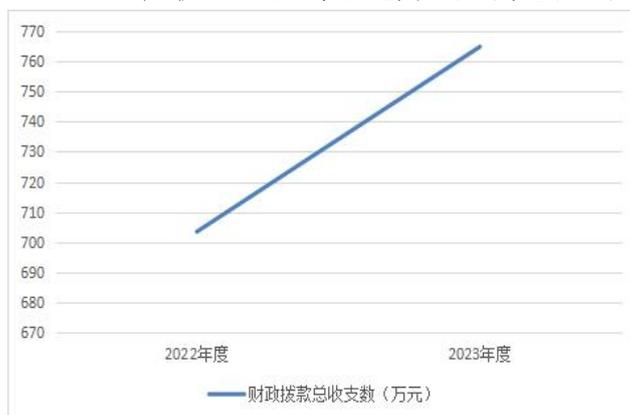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4.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上涨 61.45 万元，上涨 8.74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8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上涨 61.45 万元。上涨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支出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涨 61.45 万元，上涨 8.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4.89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 2023 年本单位主要使用科目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7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万元，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的行政运行 532.85 万元、公共卫生的卫生监督机构 28.8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4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 50.64 万元、提租补贴 10.55 万元、购房补贴 16.40 万元，合计 764.89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9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万元的主要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工资调标产生养老缴费调基而补缴了以往的养老单位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职工而产生职业年金做实补缴单位部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奖金改革完成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大，部分公用支出也有所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项目预算经费大部分调剂给区疾控中心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 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在职转退休职工而导致年初预算未用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由区保健办负责全面预算，本单位不做相应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在职转退休职工而导致年初预算未用完。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0.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18 万元、津贴补贴 95.18 万元、奖金 22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1.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64 万元、医疗费支出 4.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1 万元。

公用经费 9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6 万元、印刷费 1.03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3.9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2 万元、差旅费 0.35 万元、维修(护)费 1.23 万元、劳务费 0.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8.90 万元、工会经费 13.50 万元、福利费 6.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73 万元，比年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支

出比 2022 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受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承担全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按省、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基层站所评议、双随机一公开、医疗市场监督、法治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为重点，统筹推进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执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绩效

目标任务完成率整体提高，2023 年整体绩效情况完成率达到预期的水平。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6 万元，执行数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 74.8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14.78 万元，1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3.0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制作公示牌。2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1.9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武汉健康信息网络年费和执法终端升级费执法终端电信一年的服务费。3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1.5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四全检查聘请专家的劳务费。4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0.1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党建活动的开展。5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建设 8.2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检测费及其它费用。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1.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部分资金不可能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有效预计各个项目的资金数和日常各项费用。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受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承担全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按省、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基层站所评议、双随

机一公开、医疗市场监督、法治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为重点，统筹推进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执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综合监管制度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和双随机执法新模式，规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能力，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62号）文件第六点第一条：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建设市区共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系统，实行监督执法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率，强化绩效评估。开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管理APP，以中小型医疗机构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监督对象二维码信息查询系统，实行动态化、实时化信息查询和公示。第六点第三条：大力提高执法能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全过程执法记录仪、手持式执法仪、快速检测仪落实率达80%。积极参与全省依法依规执业技能竞赛和依法执业示范医院评选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到医疗机构定期跟班学习制度，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能力。依据文件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35号）第四条第六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要应满足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投诉接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需要。通过配置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探索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打造法制卫监、科学卫监、功能卫监。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单位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

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第十九条，公共场所应该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下达我大队绩效管理目标指标4类26项，按考评标准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标7项

1、健康武汉2023年目标任务：完成。

2、323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

3、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检查887户次（含医疗机构）、除“四害”检查435户次。

4、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检查；宣传贯彻控烟条例。

与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洪山分局开展控烟联合执法检查3次。张贴禁烟标识1500张、爱卫控烟宣传海报360张。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和卫生应急演练。

消防安全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桌面推演各1次。

6、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7、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全年预算727.96万元，已支出745万元，有17.04万元为政策性增加的职业年金和养老金，完成率将达到102.34%。

(二) 全面深化改革指标 1 项。

1、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完成。

(三) 全面依法治国指标 10 项。

1、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平安单位创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入开展禁毒工作。完成。

2、涉政重点人脱管失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问题、网络涉稳舆情炒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社会面群体性事件等发生数。无。

3、4、5、完成防范邪教、维护国家安全、扫黑除恶。未发生邪教、危害国家安全和涉黑涉恶重大事件。

6、信访维稳工作。办理各类信访投诉 281 件，全部按期办结，办结率、满意率 100%。无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

7、安全生产工作。

每天进行安全生产巡查，每周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8、协助辖区医疗机构文明创建综合测评：完成。

9、综合监管 1:

对 11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省、市“双随机”检查任务 307 家，完结率 100%；对检查中发现的 4 起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双随机”检查和处罚情况予以公示并上报。

综合监管 2:

全大队共立案查处卫生健康各类违法案件 120 件，重大案件 7 件，罚款 19.91 余万元；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均达 100%。

10、法治建设。推进法治武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依法治理

完成全年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无诉讼案件发生。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初次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不予以行政处罚 57 件。

（四）全面从严治党指标 8 项。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成。

3、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完成。

4、加强理论宣讲工作和学习平台使用管理：完成。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等：完成。

6、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作用、党建工作：完成。

7、作风建设。

大队“双评议”网络平台登录 197 件，满意率均为 100%，微信扫码 63 人次，满意率 100%。

8、纪律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惩与治两手抓两手硬等）：完成。

二、具体举措

(一) 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规划，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持续加大对上级重要指示、政策和要求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三是开展“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等6项系列学习活动。四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网络和“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知识竞赛等学习培训活动13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网络培训班3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络专题班1期，2023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班1期。制作“优秀共产党员罗利群同志学习二十大精神感悟”微视频。

2. 以组织建设为重点，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一是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次。二是落实党建工作薄弱环节自查，以“五星”党支部创建示范工作为抓手，围绕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落实基本制度、抓好基本活动、夯实基本保障五个方面，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建质量。三是完成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争创”、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委会22次，党小组会议12次，党员大会5次，专题党课6次。五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并及时公布党费收支情况，上缴党费2564元。

3. 以廉政建设为抓手，夯实拒腐防变思想底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落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一岗双责”责任。二是健全落实制度。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等3个规章制度。三是强化法纪意识。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党支部书记在元旦等法定节假日，开展节前集中廉政谈话4次，组织观看廉政警示片2次。四是学习《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违规吃喝典型案例》，签署《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做到令行禁止。

4. 以舆论宣传为载体，构建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评。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组织观看《榜样7》，学习“湖北好人”等先进人物事迹并转发点赞210余人次；编发简报23期、美篇1篇，省市采用5篇；开展“职业法宣传周”“世界无烟日无烟宣传进校园”“艾滋病防控”等宣传活动，并先后被人民日报、湖北日报、极目新闻、“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等新闻媒体报道。

5. 以为民服务为宗旨，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一是开展“主题党日我来开”系列实践活动。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党支部及新华医疗方泰医院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我来开”系列实践活动，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引领非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二是党员下沉社区，协助社区治理。全队18名在职党员利用休息时间，参与社区清洁家园等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服务活动103人次，服务时长348小时。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质效。

1. 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完成国家“双随机”检查任务 307 件，完结率为 100%，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4 件；参加区公安部门组织的旅店业联合双随机检查任务 45 件。

2. 落实落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一是依托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管模式，完成华科大医院等 11 家机构综合监督检查。二是对 520 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两轮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等合规性审查。三是对 103 家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便民门诊开展情况进行三轮 253 户次督导检查。四是对 250 家小型医疗机构（其中西医类诊所 108 家，中医类诊所 8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家）开展督导巡查工作，五是参加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督导工作，共 28 家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目前洪山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已高分通过评审。六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对 46 起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给予记分处理，累计记分 211 分，对 6 名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给予记分处理，累计记分 26 分。

3. 加大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一是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抓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医疗机构 302 户次和学校托幼机构 299 家。抽查 96 家机构（门诊部 56 家、诊所 40 家）民营诊所的监测预警系统使用情况。对 15 家设有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了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二是在 3.15 期间和“暑期集中行动”等专项活动中，采取市区街道三级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共检查各级各类医

疗机构 273 家，未发现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及超出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结合举报投诉，对 15 家涉嫌非法行医场所开展检查(其中无证诊所 3 家、中医推拿场所 7 家、美容场所 5 家)，并依据卫生健康街道赋权事项相关规定，将 4 起非法行医线索移交相关街道办事处处理。检查无证诊所 5 家，中医养生（推拿）场所 32 家、生活美容场所 85 家，对 3 名涉嫌非法行医致人死亡的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 6 起涉嫌非法行医线索移交相关街道处理。同时对 1 起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非法行医者，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结案。三是落实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鄂武洪检行公立〔2022〕72 号）、（鄂武洪检行公立〔2023〕6 号）、检察建议书（鄂武洪检行公建〔2023〕18 号）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关于“恒康门诊部使用非卫人员查处”意见函办理“回复”。同时，针对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整治，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美容机构 46 户次、生活美容场所 55 家，查处 6 家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单位。四是对 1 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27 家母婴保健机构、重点区域的 6 家妇科门诊部进行了监督检查；处理涉及取卵、代孕、试管婴儿等举报投诉 27 起，未查实到辖区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落实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管理监督，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自查工作。收到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情况自查表 666 份；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省、区疾控）387 户次，对 8 家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

查处；有 4 家医疗机构完成省级、5 家医疗机构完成市级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均运行正常；参与南湖流域的 30 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及医用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其中 19 家医疗机构有医用污水产生，17 家机构有污水处理设施，对 2 家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的机构，已责令立即整改。

4.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难点深入开展“蓝盾行动”。一是结合市区检察部门对规范“消”字号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检察建议，对辖内 5 家涉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3 家抗(抑)菌制剂重点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培训 2 场次，对 1 家重点经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二是实行“四小”行业长效管理。对 273 家旅店业、145 家美容美发场所、48 家游泳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并重新实施量化分级；检查公共场所禁烟检查 893 户次（含医疗机构）、除“四害”检查 435 户次和住宿场所的落实艾滋病防治防控工作 273 户次；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督导方案要求，大队成立三个工作专班，对医疗卫生机构、四小公共场所、供水单位等开展督查，共检查 10 个街乡 2232 个点位，其中医疗机构 626 户次、小浴室 7 户次、小美容美发店 869 户次、小旅店 587 户次、小歌舞厅 18 户次，供水单位 186 户次，累计发现问题 3354 个，责令 1500 家存在问题的单位立即整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示牌 320 个，禁烟标识 1600 余张，皮肤病专用工具箱 67 个。三是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每日监测制度落实督查，定期开展天兴洲水厂卫生监督巡查，检查二次供水 115 家，对全区 19 个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及其 207 个投放点位开展监督

检查，同时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负责人培训 1 次，对 21 个二次供水新建、改造项目验收。四是完成 299 所学校（含托幼机构）春季开学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和 45 家托育机构摸底建档工作；完成 17 所学校、5 所托幼机构和 5 所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检测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完成 6 个中考点、6 个高考点及 11 个武汉市 2023 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考点的保障工作。五是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 5 家列入治理范围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1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落实 143 家放射卫生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后监管，对 1 家予以行政处罚；开展医疗机构放射建设项目审查 117 家，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89 个。六是持续强化卫生监督协管效能建设，完成 22 家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四个季度督导检查和年中考核。

5.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赋权工作。与街道开展联合检查和现场指导 17 次。共向各街道移交涉及街道赋权事项违法行为线索 90 件，其中公共场所 83 件，非法行医 7 件。

（三）坚持规范执法，不断营造优化营商法治环境。

1. 落实“三项制度”。在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平台、武汉市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及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行政处罚情况。全队执法人员每人配备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实行监督执法全过程的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报区卫健局进行法制审核。

2. 加强监督服务。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广泛开展普法宣

传教育，在执法检查、调查、处罚告知和送达等执法过程中，全方位、多渠道对 770 余名服务对象进行普法宣传。二是举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打击非法行医、消毒产品管理、职业卫生、规范医疗美容等培训五期，培训服务对象 230 余人次。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 3 次，“送法上门”指导企业单位 7 次。

3. 加强作风建设。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双评议”工作。“双评议”网络平台登录 197 件，满意率 100%，微信扫码 63 人次，满意率 100%。二是及时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件。共处理各类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投诉 281 件，全部按期办结，投诉信访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 100%。

（四）坚持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水平。

1. 全面提升培训实效。一是组织参加省、市组织的线上线下专业培训 13 期 47 人次。二是组织 20 名卫生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卫生监督中心”“武汉干部网络学院”“法宣在线”自学和考试，并完成规定学时。三是开展以案析法、法规培训 5 次。四是完成市级首席卫生监督员推选工作。

2. 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开展监督执法内部稽查，严把案件审核关，办案质量有效提升。全大队办理违法案件 120 件（其中公共场所 52 件，医疗机构 39 件，染病防治 13 件、消毒产品 2 件、放射诊疗 3 件、职业卫生 2 件，医疗人员 7 件、饮用水 1 件、托育机构 1 件），其中不予行政处罚 57 件（公共场所 52 件、医疗机构 3 件、职业病防治 1 件、饮用水 1 件），重大案件 7 件，罚

款 19.91 余万元。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120 件，无“以罚代管”和“二错”发生。

(五) 坚持统筹兼顾，守住平安稳定工作底线。

1. 信访维稳工作。无负面舆情，无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

2. 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第 22 个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落实每天安全生产巡查和每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二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燃气进行检测和检查，并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三是定期由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设施进行维保，保证电梯运行安全。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下达的业务绩效目标	1、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标 7 项。 2、全面深化改革指标 1 项。	1、健康武汉 2023 年目标任务：完成。2、323 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3、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检查 887 户次（含医疗机构）、除“四害”检查 435 户次。4、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检查；宣传贯彻控烟条例。与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洪山分局开展控烟联合执法检查 3 次。张贴禁烟标识 1500 张、爱卫控烟宣传海报 360 张。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和卫生应急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桌面推演各 1 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7、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全年预算 727.96 万元，已支出 745 万元，有 17.04 万元为政策性增加的职业年金和养老金，完成率将达到 102.34%。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完成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目标	<p>1、全面依法治国指标 10 项。</p> <p>2、全面从严治党指标 8 项。</p>	<p>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完成。涉政重点人脱管失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问题、网络涉稳舆情炒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社会面群体性事件等发生数无。完成防范邪教、维护国家安全、扫黑除恶。未发生邪教、危害国家安全和涉黑涉恶重大事件。信访维稳工作。办理各类信访投诉 281 件，全部按期办结，办结率、满意率 100%。无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安全生产工作，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协助辖区医疗机构文明创建综合测评：完成。对 11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省、市“双随机”检查任务 307 家，完结率 100%；对检查中发现的 4 起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双随机”检查和处罚情况予以公示并上报。全大队共立案查处卫生健康各类违法案件 120 件，重大案件 7 件，罚款 19.91 余万元；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均达 100%。法治建设。推进法治武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依法治理完成全年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无诉讼案件发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初次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不予以行政处罚 57 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加强理论宣讲工作和学习平台使用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作用、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大队“双评议”网络平台登录 197 件，满意率均为 100%，微信扫码 63 人次，满意率 100%。纪律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惩与治两手抓两手硬等。</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3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项目综合评分为 9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9.76 万元，执行数 14.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74.8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共 11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指标年初绩效目标预算存在偏差，未能完全完成年初设置的指标。偏差具体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2023 年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对因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执行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一是参考进两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资金量高度匹配并具有一定的压力性；三是对相关支出预计缩减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照程序调减预算。

卫生监督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4. 3. 28

自评得分: 92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兴乡卫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76	14.78	75%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 增强企业自主意识, 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 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数量		400个		5
		数量指标	执法终端购置费		20部		5
		数量指标	使用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终端		20部		10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家数		166家		5
		质量指标	公示牌制作质量		满足合同及相关质量标准		5
		质量指标	武汉健康信息网运行安全、稳定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5
		质量指标	党建管理规范化		规范		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月底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共场所公示牌制作成本与市场平均价格相比		持平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 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